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刘升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恪尽职守、履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方便今后与投资者沟通，现公布本人的电子邮箱：Liusp@chineselighting.org。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本人均出席了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出席2次，通讯方式参加2次。本人在董事会上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届次	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6月30日	1、关于聘任轮值总裁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4、关于指定陈艳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8月21日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	2020年10月21日	1、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		
---	--	--

三、现场检查及情况了解

报告期内，本人深入公司现场对生产流程和生产特点、经营管理等进行了考察，并与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交流。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

四、其他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自身对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的识别和评价能力，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就公司在发展方向、新产品定位等方面的情况及时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以及董秘进行交流和沟通；在对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进行表决之前，与公司董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各项议案的制定情况，就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深入的了解。本人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1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始终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同时，从宏观发展方向和照明电器行业管理方面，继续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必要的参考和依据，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及公司的平稳发展发挥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刘升平)

2021年4月14日